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商丘市梁园区乡村产业发展中心（招标单位名称）的商丘市梁园区乡村产业发展中心2025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二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丘市梁园区乡村产业发展中心2025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二次（标的名称或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接企业为安徽露一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29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.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或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安徽露一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8月19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